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约,年终奖还能拿吗?

通讯员 海薇

春节临近,年终奖是劳动者最关心的话题之一。年底恰逢合同到期,正常离职还能拿到年终奖吗?海宁市就有这样一家公司,因为年终奖和经济补偿金的问题,将已离职的员工田某告上了法庭。

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与田某的劳动合同到期,双方没有续签。因年终奖金等没有谈拢,田某就向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追索年终奖和经济补偿金。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需向田某支付年终奖5万余元,经济补偿金4万余元。因这家公司不服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2019年5月,将田某告上了向海宁市法院。

该公司诉称,双方之间从来没有就年终奖进行过口头或书面的约定,也没有发放年终奖的惯例,2017年发放的5万余元是鉴于田某工作调动给予的旅费、安家费补贴。而仲裁委在计算应支付给田某的经济补偿认定有误,2017年发放给田某的5万余元具有偶然性、不特定性,不应计入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所以,原告认为无

需支付田某年终奖,仅需支付经济补偿2万余元。

法庭上,被告田某辩称,原告在仲裁庭审理时已经承认2018年1月8日发放的5000余元和2018年2月6日发放的5万余元是年终奖,而不是诉状所称的旅费、安家费补贴,自己的旅费均已由原告报销。而经济补偿应按上一年度实发工资的平均数计算,应包含年终奖,所以仲裁裁决结果是正确的。

庭审中,承办法官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田某2018年度年终奖,以及原告应当支付给被告经济补偿的具体金额如何确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田某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显示,原告向被告发放过2016年、2017年的年终奖。原告2017年1月20日发放给被告的1万余元,在转账摘要内容中注明“年终奖”,原告也对2018年1月8日、2月6日发放给原告的5000余元、5万余元是年终奖予以认可。

其次,原、被告劳动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年终奖发放与否及发放条件,但根据原告对于已发放的年终奖的解释可知,自被告被安排至国外工作开

始,原告基于被告长期在国外工作的客观实际,向被告连续发放了年终奖。被告2018年与2017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并无变动,2018年工作也满一年,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2018年度的工作存在严重失职等情形,所以结合往年发放年终奖的客观实际,以及发放前述年终奖时的考量因素,法院认为原告应当继续向被告发放2018年度年终奖。

因原、被告双方对应支付经济补偿3个月无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前述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因此在计算被告劳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平均工资时,应当将被告的年终奖计入应得工资。

最终,法院一审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原告支付田某年终奖5万余元,支付经济补偿4万余元。

原告对海宁市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向嘉兴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嘉兴市中院对本案进行公开宣判,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警示

为争一元车费 乘客拳脚相向

通讯员 冯筠

为了争1元钱出租车车费,乘客洪某和驾驶员刘某闹了不愉快。洪某下车后,一时冲动,对驾驶室里的刘某连踹几脚,致使刘某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近日,洪某既受到了行政处罚,又因侵权责任被判民事赔偿。

2019年10月10日晚上,洪某在宁波奉化区江口街道灵峰路附近打了一辆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后,洪某和驾驶员刘某因为1元钱车费发生了争执。

“这段路我天天打车,都是给的25元。”乘客洪某认为驾驶员多收了自己1元钱。而驾驶员刘某坚持认为,自己没有乱收费,出租车计费表显示的是26元,洪某应该支付26元。

洪某付完钱下车后仍不甘心,加上当天喝过酒,一激动再次上车,对驾驶员刘某辱骂殴打,还朝着刘某连踹数脚,致刘某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2019年11月19日,洪某因寻衅滋事被警方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

事后,驾驶员刘某将洪某诉至法庭,要求洪某赔偿损失。近日,奉化区法院江口法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被告洪某因车费问题与原告刘某发生纠纷后,未采取正当处理方式,出手将原告打伤,应当承担事件的全部责任,最终判决被告洪某赔偿原告刘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共计8703元。

怀疑丈夫赌博 女子连报假警

通讯员 行云 王健

“公安局吗?石桥头镇下黄村有人聚众赌博,你们快去抓人。”近日,温岭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位女子的报警电话。

石桥头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只见几名老人在村活动室收看电视,未发现赌博情况,仔细询问周边村民,也没有任何线索,只好返回。当日下午和第二天,该名女子又举报同一警情,但民警赶到现场,均一无所获。

民警判断该名女子存在报假警的嫌疑,随即通过“大数据围城”技术手段迅速锁定了报警人,并将她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调查,女子姓朱,今年52岁,石桥头镇人。朱某称,其丈夫曾在下黄村参与赌博,前前后后输了不少钱。“这几天,他经常不在家,我怀疑他又去赌博了,就想着多报几次警,让你们把‘赌博点’取缔了。”朱某说。

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朱某主动承认了错误。最终,朱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警方罚款500元。

禁渔区里毒鱼 “廊桥法庭”开审

通讯员 林海龙

近日,景宁法院创新运用“廊桥法庭”审结一起当地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该院将巡回法庭设在当地标志性建筑廊桥上,并启动刑拘直诉联动机制实现快审快结。近两百名群众在现场旁听庭审。

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先后5次到常年禁渔区景宁鹤溪河流域,倒农药毒鱼、使用禁用工具电鱼,合计造成河内280余千克观赏鱼死亡,并将渔获物销售获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被告人吴某认罪认罚,最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法治漫画

犯罪套路

近年来,虚开发票的犯罪手法手段更加隐蔽且不断翻新,大致可分为三类:“空壳票”“黄金票”“农副产品票”。

多地警方认为,“空壳票”“黄金票”“农副产品票”背后暴露的虚假经营问题,其实通过对企业用工、用电等情况的分析就能掌握。张汉军说,为消除涉税犯罪的“温床”,堵住涉税犯罪的“窗口期”,应倡导政府各部门开放、共享数据资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式,及时发现异动,进行有效干预。

新华社 徐骏 作

非法获利



生活与法

猫狗打架,双方主人打出一场官司

通讯员 鹿萱

宠物猫与宠物狗打架,结果饲养人为了“劝架”致伤。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判决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原告万女士和被告徐女士都是温州人。去年10月2日,万女士到徐女士经营的小超市购物。期间,万女士将自己的宠物狗放在了超市门口,当她选购商品时,宠物狗忽然跑进了超市。见有狗“侵入领地”,当时正在超市里的徐女士的猫,下意识作出了“防御”,进而与小狗打起架来。

此时,徐女士让万女士快把狗抱起来,万女士伸手去抱狗时,却被猫抓伤了左手。之后,万女士向110报警,并到医院注射疫苗,医疗费用共计1232元。

万女士认为,这件事给她造成了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2019年11月19日,万女士到法院起诉了徐女士,要求

赔偿上述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232元。此外,万女士称,自己由于打针引发身体不适,休息了6天,没有上班,按照月工资8000元计算,主张要求徐女士赔偿其误工费1600元。

徐女士认为,万女士之所以受伤是因为她没有给小狗束狗链,对于损失存在重大过失。

法院认为,万女士是在猫狗打架过程中受伤,被告徐女士作为猫的饲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因事发时万女士没有看管好自家的狗,导致猫狗撕打并受伤,其作为狗的饲养人,对事件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结合损害事实发生的具体情况,确定被告徐女士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至于万女士诉请的误工费,因其

首次注射疫苗时正处在国庆假期,后两次注射疫苗时,已超过了退休年龄,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误工,诉请缺乏事实依据。

综合全案,法院一审判决徐女士支付万女士616元,并驳回了万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